
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資所 博士班修業規定

課程學分規定

- 一、本所碩博士生依入學組別，分為生醫電子與生醫資訊兩組。
- 二、必修科目：學位論文(至少在學最後一學期必修)
 - 專題討論(博士班修滿**四學期**通過者得免修)
 - 專題研究(博士班修滿**四學期**通過者得免修)
 - 專題演講(博士班修滿**四學期**通過者得免修)
- 三、博士班：
 - 1.須修滿**十八學分**(不包含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、專題演講、論文及大學部課程)，其中本組課程至少九學分。
 - 2.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須修滿**三十學分**，其中本組課程至少十五學分。
 本組課程皆由指導教授認定。
- 四、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需完成至少**6小時**學術倫理課程。

資格考核規定(107學年第一學期後入學者適用)

- * 筆試分基本科目與選考科目，考生須依各組規定從各科目中選擇若干門課程應考，合計**五門**(含保留之科目)，所選課程得不限於已修習過的。
- * 每學期在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，未通過者必須重考。重考得於一學期後提出申請，以一次為限，選考課程科目得改變，並得申請保留成績達**70分(含)**以上之科目，保留之科目不得為重考之選考科目。
- * 全部考試必須於進入本所博士班後**四個學期**以內通過(不包含休學期間)，未通過者即造冊送研教組公告退學，但經各組及所長認定須補修大學部學分超過九學分者(含)得延長資格考試年限為六個學期。
- * 筆試平均成績達七十分，且無三門(含)以上未達七十分者為審查通過。
- * 以修課成績取代資格考：選修符合資格考選考科目之課程，該科修課成績達**A或A+**者，可申請取代該科資格考試，取代科目至多三門。

論文計畫審查(proposal)規定

- * 於通過資格考後需提出論文計畫審查，由審查委員就論文計畫內容進行口試，每人以考試兩次為限，未通過者應即退學。
- * 口試委員需四位以上，其中本所專任教師至少三人以上。

論文審查規定

博士論文著作及研究成果必須經過招生及學術委員會審查同意，合於下列條件之一，始可進行口試。

- 1.至少一篇期刊論文為**高水準國際期刊**所接受或明顯的被評為可能接受。
- 2.至少發表兩篇高水準的國際會議論文，且該兩篇會議論文的全文已分別投稿至高水準國際期刊。
- 3.其他具體貢獻(包括審查中之論文、實作、專利...等)。

上述第1、2項中，論文必須註明本所為第一論文發表單位，且該學生必須為指導教授除外之第一作者。

- * 高水準國際期刊標準：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之傑出期刊、優良期刊(list見所網頁)
- * 指導教授若未列名導生送審論文之共同作者，需提招生委員會討論。

學位考試規定

申請博士論文考試須先經考試資格審查通過，論文計畫審查和博士論文學位考試不可於同一學期舉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醫電資所 博士班畢業程序簡表

資格考



論文計畫審查、論文審查



不同學期
學位考試